

《彰化師大國文學誌》撰稿格式

一、稿件順序

- (一) 首頁：中文題目、中文作者(以當頁註*號表示服務機構、職稱)、三百字以內之中文摘要、六個以內之中文關鍵詞(依筆畫順序排列)。
- (二) 正文：注釋附。
- (三) 徵引文獻
- (四) 附錄
- (五) 圖
- (六) 表
- (七) 英文題目、英文作者、三百字以內之英文摘要、六個以內之英文關鍵詞(以半形逗號間隔)。

二、正文

- (一) 每篇論文須包含前言與結語，無論長短，均各視為一節。中間各節請自擬標題，題均編序號，序號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、①……等序表示。
- (二) 標點符號：出現中文書籍、學位論文、期刊、報紙、戲劇、長篇樂曲、美術作品、電影等名稱時，請採用《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名稱用〈〉。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，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西文書名採用斜體字(字母大小寫之例如：*The German Enlightenment and the Rise of Historicism*)；西文篇名則採用“ ”。
- (三) 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，第一次出現時，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西元紀年。皇帝亦註明在位之西元紀年。
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及專有名詞，應譯成中文，並在其第一次出現時，以括弧附註原文全文或其縮寫。唯偶一提及之著名歷史人物如孔子、周公等，則不必累贅。
- (四) 簡稱：第一次出現時須用全稱，而以括弧註明所欲使用之簡稱，第二次以後出現，即可使用所訂之簡稱。

(五)引文：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正文，外加引號「」。引文中之引文請用『』。引文結束之句號（。）放在後引號之前，但逗號（，）請放在後引號之後。獨立引文每行均內縮三格。

(六)文內數字表示法：

1. 完整的數字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12,350 冊；但千位以上之整數可以國字表示，如二億三千萬。
2. 不完整之餘數、約數請採用國字，如參加人數二百餘人。
3. 屆、次、項等請採用國字，如第二屆、第五次、三項決議。
4. 年、月、日，包括中國歷代年號，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如康熙56年，民國86年，西元2014年，3月份等。
5. 部、冊、卷、期等採用阿拉伯數字。

三、注釋

(一) 注釋附在正文當頁下緣，文稿內引文或解說之註釋，應詳列於註文內，請勿放於行文中。註釋號碼，請用阿拉伯數字，置於正文或引文末註釋處之右上角，標點符號後。

(二) 註釋引用文獻之體例，請依據下列格式：

1. 引用專書：

(1)游志誠：《昭明文選輯讀》（新北：駱駝出版社，1995年7月），上冊，頁56。

(2)〔美〕孔恩（Thomas Kuhn）著，王道還等譯：《科學革命的結構》（臺北：遠流出版事業公司，2004年8月），頁10。

(3)Jaroslav Prusek, *The Lyrical and the Epic: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*(Bloomington: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80), pp. 109-110。

(4)T. S. Hsia, "Aspects of the Power of Darkness in Lu Hsun", in Hsia, *The Gate of Darkness: Studies of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nt in China* (Seattle and London: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1968), pp. 146-162。

2. 引用論文：

(1)期刊論文：

黃忠慎：〈謝枋得《詩傳注疏》新探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第41期（2012年9月），頁109-143。

(2) 論文集論文：

余英時：〈清代儒家智識主義的興起初論〉，《人文與理性的中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2008年6月），頁121-156。

(3) 學位論文：

李威熊：《馬融之經學》（臺北：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6年7月），頁102。

3. 引用古籍：

(1) 古籍原刻本：

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〔南宋〕鄂州覆〔北宋〕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），卷2，頁2。

(2) 古籍影印本：

〔漢〕毛亨傳，鄭玄箋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收於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5月），第2冊，卷9之3，頁331。

〔明〕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2。

4. 引用報紙：

丁邦新：〈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〉，《中央日報》第22版（1988年4月2日）。

5. 引用網路資料：

註明使用之網站名稱、網址與瀏覽日期。

6. 再次徵引：

同一文獻只須在第一次出現時註明出處，再次徵引時寫出書名（或文名）與卷數、頁數即可，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月等皆省略。

四、引用文獻

文後須另列「引用文獻」，分「傳統文獻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部分，「傳統文獻」以時代排序，「近人論著」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序，外文著述以作者姓氏字母排序，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

五、附錄：

「附錄」本身不編序號。如有兩個以上時，依國字數字之順序分別註明「附錄一」、「附錄二」，……。如有標題，則標題另起一行，頂格排列。

六、圖片

(一)圖片必須於正文中有所陳述，方可列出。

(二)圖片必須能清楚辨識內容，圖片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「圖一」、「圖二」，……等。圖之標題或圖說應配合圖片，以簡明扼要為原則。

(三)圖若係引用他人所已發表且有著作權者，應先徵得著作財產所有權者之同意，並註明出處。

七、表格

(一)表須在比文句更能表達文義時方為之。

(二)以一表一頁為原則，配合正文加以編號如「表一」、「表二」，……，並書明表之標題。若有進一步的解釋，則另作註記。表之標題應置於表之上方居中排列，表之註記應置於表之下方。

(三)表中文字可用簡稱，若簡稱尚未約定俗成，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，則須使用全稱。

(四)表如為引用現成資料，則須註明資料來源於註記中。